

# 关于印发《“蒙”字标产品 认证收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“蒙”字标认证联盟成员单位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《“蒙”字标产品认证收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“蒙”字标产品认证收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内蒙古自治区“蒙”字标认证联盟

2022年9月5日

# “蒙”字标产品认证收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“蒙”字标产品认证收费工作，维护“蒙”字标认证联盟成员机构和认证委托人的合理权益，促进“蒙”字标认证工作健康有序发展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适用于“蒙”字标认证联盟成员认证机构开展的“蒙”字标认证收费。

**第三条**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“蒙”字标专班负责组织本细则的实施。联盟各认证机构应执行本细则，并在需要时配合“蒙”字标认证联盟开展相关工作。全体成员有权对本细则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。

## 第二章 原则和要求

**第四条** 为了更好地执行国家价格政策，按照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并考虑其他影响认证工作量的因素，结合内蒙古地区实际情况，形成“蒙”字标产品认证收费指导价（不包括交通费和食宿费）。

**第五条** “蒙”字标认证联盟在实施相关认证活动时，参照本收费标准执行。

## 第三章 收费项目及标准

**第六条** “蒙”字标产品认证收费由申请费、检查费、注册费和监督检查费组成。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**第七条** 抽样检测费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，检测费由申请企业承担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八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由“蒙”字标认证联盟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“蒙”字标认证收费标准一览表  
2.生产规模及工艺复杂系数

附件 1

## “蒙”字标认证收费标准一览表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 (以人民币计)
1	申请费	1000 元
2	检查费	3000 元*X
3	注册费	3000 元
4	监督检查费	初次认证费×35%

注：1.初次认证费=申请费+检查费+注册费；

2.X 为生产规模及工艺复杂系数，核定方法详见附件 2；

3.若企业涉及证书变更：

1) 涉及申请人、生产基地名称或地址名称变更的，建议收取申请费 1000 元；

2) 涉及认证范围扩大时，建议收取申请费 1000 元+检查费 3000 元\*Y，其中 Y 的计算如下：①若扩大范围申请和监督检查或再认证检查不同时发生：建议扩产量时 Y=2；扩品种时 Y=3，每增加一个品种 Y 增加 1；②若扩大范围申请和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同时发生：Y 按照①的计算规则减 1；

4.再认证的认证收费=初次认证费×80%；

5.建议初次认证费不超过 4 万元。

## 附件 2

# 生产规模及工艺复杂系数

### 一、农作物生产

规模(公顷)	≤100	100 < 规模 ≤ 200	200 < 规模 ≤ 400	每增加 500 公顷
X	1	2	3	加 1

### 二、其他类植物生产

规模(非设施/公顷)	≤30	30 < 规模 ≤ 100	100 < 规模 ≤ 200	每增加 200 公顷
规模(设施/公顷)	≤5	5 < 规模 ≤ 20	20 < 规模 ≤ 40	每增加 40 公顷
X	1	2	3	加 1

### 三、食用菌栽培

规模(菌棒/个)	≤100 万	100 万 < 菌棒 ≤ 200 万	200 万 < 菌棒 ≤ 500 万	每增加 300 万个
X	1	2	3	加 1

### 四、野生资源采集

规模(公顷)	≤ 2000	2000 < 规模 ≤ 5000	5000 < 规模 ≤ 10000	每增加 10000 公顷
X	1	2	3	加 1, 总 X ≤ 6

### 五、畜禽养殖

规模(牛、马/头)	≤5000	5000 < 规模 ≤ 10000	10000 < 规模 ≤ 20000	每增加 5000 头
规模(猪/头)	≤2000	2000 < 规模 ≤ 5000	5000 < 规模 ≤ 10000	每增加 5000 头
规模(羊、鹿、	≤5000	5000 < 规模 ≤	10000 < 规模	每增加

骆驼/只)		10000	≤20000	10000 只
规模 (家禽/只)	≤10000	10000 < 规模 ≤40000	40000 < 规模 ≤90000	每增加 50000 只
规模 (天然放牧羊、鹿等/只)	≤10000	10000 < 规模 ≤20000	20000 < 规模 ≤30000	每增加 10000 只
X	1	2	3	加 1

## 六、加工

规模 (吨)	≤3000	3000 < 规模 ≤10000	10000 < 规模 ≤20000	≥20000
X	1	2	3	4

## 七、经营

产品数量 (个)	1-10	11-30	31-50	每增加 20 个
X	0.5	1	1.5	加 0.5

注：1.此处的“规模”是指企业申请认证的规模；

2.对于生产/加工/仓储场所，如其生产/加工/仓储场所隶属于不同行政区域（以县为界），原则上，每增加 1 个行政区域的生产/加工/仓储场所 X 增加 0.5；

3.申请认证作物品种超出 10 个的，每增加 10 个产品 X 增加 1；

4.覆土或托盘栽培的食用菌，按面积总和参考蔬菜类产品核算；

5.未列明的其它畜禽品种参照相近类别核算；

6.根据加工工艺复杂情况，X 数可略有调整。